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3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 2015年11月11日与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本资产重组信息。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公司拟增加筹划向深圳市爱视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视医疗”)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爱视医疗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22日及2016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4月13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与爱视医疗的主要股东就重组方案的一些主要条款未达成一致, 爱视医疗将不纳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

公司将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于2016年4月8日披露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事项。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3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资产购买情况

1、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制药”)8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结合市场定价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预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普什制药85%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24,612.10万元。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普什集团。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8.6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24,612.10万元,以及发行价格9.56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5,744,877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待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后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8.6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874,564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实际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亦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 本次交易对方普什集团承诺,其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股票上市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该等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普什集团享有和承担。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以后, 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补充普什制药流动资金	4,000.00
2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	丰原大药房门店发展项目	14,5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 计		24,000.00

上述项目中,丰原大药房门店发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 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2、普什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普什制药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购入资产可以充实上市公司产品线,扩张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普什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普什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普什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普什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4年3月,为保证收购标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在交易审批实施阶段得到专业化的管理和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期限为2014年3月15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2015年3月,双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延长1年,即委托经营管理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2月28日。

鉴于交易标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延长1年,即委托经营管理到期日延长至2017年2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交易双方2014年3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详见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2015年3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详见201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与前次重组方案差异对比表

丰原药业于2014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普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普什制药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2015年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8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

2016年4月6日,丰原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普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普什制药8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

本次重组预案与前次重组方案相比,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次重组预案	前次重组方案
发行股份购买普什制药股权的比例	85%	100%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5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7.81元/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约25,744,877股	31,836,684股
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8.61元/股	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7.03元/股
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不超过27,874,564股	不超过11,789,687股
配套募集资金规模	不超过24,000.00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	不超过8,288.15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补充普什制药流动资金 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丰原大药房门店发展项目 4、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补充普什制药营运资金及其他相关整合业务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2月28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普什制药100%股权预估值为28,955.41万元,对应85%股权的预估值为24,612.10万元	普什制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4,864.45万元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3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3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 2015年11月11日与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拟增加重组标的,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4月13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26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3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4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张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1	品种	√
13.02	期限	√
13.03	利率	√
13.0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3.05	发行价格	√
13.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13.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3.11	决议有效期	√
13.12	发行本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H股股东的201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香港联交所”) 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1 时,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2 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3 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6/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5年5月6日(周五)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5年5月26日12:45-13: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如非关联方股东只填写本栏,视同对9.01-9.04的表决意见一致,关联方股东需对9.01-9.04分别回避表决)			
9.01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02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03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04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张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如股东只填写本栏,视同对13.01-13.12的表决意见一致)			
13.01	品种			
13.02	期限			
13.03	利率			
13.0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3.05	发行价格			
13.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13.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3.11	决议有效期			
13.12	发行本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1 时,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2 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3 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8、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5月6日(周五)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于2016年4月6日,将其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的6,55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28日, 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融证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2014-113号公告)。本次对5,0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

2015年8月27日, 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融证券,作为神州通投资之前在华融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追加担保。(详见2015-096号公告)。本次对其中的1,000万股解除质押。

2015年9月8日, 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11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华融证券,作为神州通投资之前在华融证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追加担保。(详见2015-099号公告)。本次对其中的556万股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神州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203,58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6.7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6,556万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66%,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62,56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7日接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毛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现授权李茵女士自2016年4月8日起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永平、李茵,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李茵女士简历

李茵女士,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六年,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日海通